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20年2月2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议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形成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提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主要内容为：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公司融资需要，其股东方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进行了全额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对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对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2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反担保对象：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洲鸿图”或“担保人”）

●反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反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项目公司舟山荣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荣都”或“债务人”）因融资需要，其股东方禹洲鸿图作为担保人拟与债权人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根据协商，宋都集团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按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0%）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3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要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84183166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翁角路616号306室
法定代表人	林彬煜
成立日期	2006/6/20
经营范围	从事海沧区兴港路“禹洲华侨城”及“禹洲尊海”(H2009302)项目的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财务情况：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经审计）	2019年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3.73	138.22
净资产	32.82	32.50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5	1.27
净利润	1.96	-0.24

三、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	反担保人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范围	担保金额
禹洲鸿图	宋都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债权合同展期的，至展期后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为担保人因实际履行《保证合同》而获得的对债务人的全部追偿权的50%	3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的融资需要。反担保对象为禹洲鸿图，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反担保事项初衷是为下属参股公司融资，反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3、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47,508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7	宋都股份	2020/3/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2月1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35.01%股份的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在2020年2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14）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2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3月10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股份类别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2020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俞建午、郭轶娟、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1 号单一资金信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股份类别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赎回价格:100.03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3、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年3月20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0年3月25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3月27日

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0年3月19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号”文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星源转债”）。可转债已于2018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8年9月13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2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4元/股）的130%（34.63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星源转债”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100.03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星源转债”。

3、赎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3月20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3月20日起，“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年3月25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20年3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星源转债” 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星源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星源转债”自赎回日（即2020年3月20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星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权的独立意见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星源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10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3,236.96	245,363.85	3.21%
营业利润	7,556.45	32,959.07	-77.07%
利润总额	7,567.38	32,966.11	-7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6.47	32,195.29	-7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26	0.9122	-79.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20.59%	减少15.4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88,833.80	258,285.98	1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2,439.62	173,253.76	5.30%
股　本	50,380.64	36,009.19	3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212	4.8114	-24.7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视频综合应用相关领域的战略投入，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费用增速大幅超过了营业收入的增速。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指挥中心、视频融合指挥系统等新兴业务，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下降77.07%、利润总额下降77.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71.84%、基本每股收益下降79.98%，主要是公司监控类业务占比提升及推进部分新兴业务，营业成本增长较快;此外，公司加大了在研发领域的投入，研发费用增长较多。2019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0.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09.19万股变为50,380.64万股，增长39.91%。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12,032,699.29	3,621,754,713.06	2.49
营业利润	537,625,368.37	431,245,690.32	24.67
利润总额	528,975,949.79	430,383,307.64	2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929,748.51	301,362,969.27	3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3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9%	12.06%	2.6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5,826,784,589.53	5,443,275,372.92	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35,044,766.35	2,631,668,611.96	11.53
股　本	916,212,166.00	916,212,16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0	2.87	11.5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1,203.27万元，同比增长2.49%;营业利润53,762.54万元，同比增长24.67%;利润总额52,897.59万元，同比增长22.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92.97万元，同比增长35.03%;实现每股收益0.44元，同比增长33.33%。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保持较快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制剂自营产品销售良好，销售效率提升;原料药板块市场需求订单充裕;公司聚焦甾体激素领域，专注综合能力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其他对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继续收购武汉导航院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韶光”）已持有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武汉导航院”）10.67%的股权，长沙韶光拟进一步增持武汉导航院股权。

2020年2月27日，长沙韶光与武汉导航院股东武汉英之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英之园”）于长沙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长沙韶光以支付现金6,371.60万元的方式继续收购英之园持有的武汉导航院16.99%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沙韶光将合计持有武汉导航院27.66%的股权，成为武汉导航院持股比例第二大的股东。武汉导航院仍为长沙韶光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武汉英之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主要办公地点为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359号，法定代表人为常凡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3751842620W，主要经营生物菌肥的研制及技术咨询、生物肥料的销售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常凡生先生。本次交易已经过英之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英之园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武汉导航院是由武汉市政府和武汉大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2013年9月22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077713797U;目前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股东结构（本次交易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5,000.00
武汉经纬导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7,500.00
武汉英之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99%	6,370.35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10.67%	4,001.25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7%	2,464.20
武汉经卫北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	2,164.20
合计	100%	37,500.00

股东结构（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5,000.00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27.66%	10,371.60
武汉经纬导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7,500.00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7%	2,464.20
武汉经卫北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	2,164.20
合计	100%	37,500.00

注:上表中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779,228.46	400,141,717.66
负债总额	18,467,745.07	27,643,667.97
应收款项总额	35,330,060.39	65,270,748.04
净资产	371,311,483.39	372,498,049.69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936,107.46	39,005,957.64
营业利润	264,305.33	(16,046,821.10)
净利润	283,951.47	(7,422,00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2,034.53)	(31,343,167.14)

4、团队、产品及业务展望

武汉导航院拥有一支院士领衔的国际化专家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曾主导完成了相关北斗标准的起草、修订和完善，在北斗3导航相关芯片的研发、设计、推广方面具有独特的技术门槛和先发优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购武汉导航院股权的公告》（编号:2020-003）。

5、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武汉导航院16.99%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6,371.60万元，是以注册资本为基准，交易双方协商确认的。与上次交易价格相比，标的资产整体交易价值未发生变化。

6、其他

武汉导航院不存在诉讼与仲裁事项，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长沙韶光拟以支付现金6,371.60万元的方式向英之园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导航院16.99%的股权，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长沙韶光一次性向第三方交易平台监管结算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按照注册资本，武汉导航院16.99%的股权对应6,371.25万元，此次交易定价在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为6,371.60万元。资金来源为长沙韶光自有资金。

3、在第三方交易平台出具转让款及服务费到账凭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英之园应配合长沙韶光和武汉导航院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沙韶光持有武汉导航院的股权比例将提升至27.66%，成为武汉导航院第二大股东。

1、研发和技术协同:长沙韶光长期主营集成电路和芯片的设计、检测及封装业务;长沙韶光和武汉导航院将在“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的高精度专业应用的基带射频一体化芯片的持续更新迭代的设计、不同行业的应用性研发、产品生产制造、封装和测试上开展全面合作、协同发展。长沙韶光拥有FPGA芯片研发设计团队，而基带射频一体化芯片的研发设计需要应用FPGA芯片开发技术，双方在芯片研发设计上可以协同发展。武汉导航院拥有的研发能力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芯片研发和生产能力。

2、产业和市场协同:北斗3导航芯片广泛应用于军工和民用2个领域，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现有客户可为武汉导航院的芯片产品销售进行客户布局，有助于武汉导航院的芯片产品通过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的客户渠道快速提升产品销售。

六、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武汉导航院股权是公司控股收购武汉导航院的步骤之一，公司控股收购武汉导航院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16,205,005.23	932,619,991.10	8.96%
营业利润	102,644,177.31	27,039,513.56	279.61%
利润总额	101,600,519.80	25,965,435.40	29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73,917.63	18,742,029.22	35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11	3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8%	3.93%	13.2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06,850,207.10	877,576,296.85	1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7,832,161.98	461,152,996.86	14.46%
股本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4	2.74	14.6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16,205,005.2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373,917.6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0.19%。

2019年，在国际经济错综复杂的环境下，公司取得上述业绩实属不易，主要原因有四点:一是公司紧抓高端密封胶产品国产替代、行业整合加速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在营销网络、产品研发、客户资源、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夯实在建筑和集装箱密封胶领域的头部地位，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二是依托已有的技术优势持续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公司水性涂料产品在钢结构制造和石化装备领域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基础，并逐渐建立起优势地位。公司在2019年10月完成了对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75%股权的收购，布局LED照明、汽车电子、电子电器及电力等领域;三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投产，凭借自动化和规模化的生产优势，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同时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四是由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显著下降，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明显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营业利润为102,644,177.31元，同比增长279.61%，利润总额为101,600,519.80元，同比增长291.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373,917.63元，同比增长350.1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原材料价格较同期显著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下降所致;

2、基本每股收益为0.50元，同比增长354.55%，主要是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中对2019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7,500万元至9,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300.17%-380.20%。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鸿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1月5日，罗鸿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3,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

2020年2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罗鸿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2月27日，罗鸿桥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罗鸿桥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7日，股东罗鸿桥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鸿桥	合计持有股份	333,056	0.20	333,056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264	0.05	83,264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792	0.15	249,792	0.15

注:以上持股比例计算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罗鸿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罗鸿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罗鸿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6,935.37	372,426.55	36.12%
营业利润	45,437.22	35,405.05	28.34%
利润总额	45,296.10	36,046.13	2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18.43	30,846.10	2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5	1.16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1%	17.63%	0.2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6,595.07	365,687.63	3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8,313.17	202,339.56	17.78%
股本	27,125.00	27,12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79	7.46	17.8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打造“新材料纵向一体化专业平台”为核心发展战略，以新材料研究和工程化应用为核心，以轻量化材料板块和功能性材料板块为两翼，全面推动新材料应用领域业务的协同发展。2019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各业务板块取得全面增长。

1. 轻量化材料板块

（1）高分子改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家电、汽车、消费电子业务发展齐头并进。家电业务方面，继续深化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优化业务结构;汽车业务取得较快增长，在行业发展趋势下行的大背景下，公司批量供货比